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6 章，就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 6 座 28 樓 2802 - 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由首華深圳及陳曉瑩（「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簽訂有關首華深圳同意貸款予陳女士本金人民幣 79,000,000 元十年期之有條件貸款框架協議，（「貸款框架協議」）（為供識別用，提供給此股東特別大會之副本標記「A」及附有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之副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在此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由首華深圳及陳女士所簽訂有關首華深圳同意給予陳女士為期十年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為供識別用，提供給此股東特別大會標記着「B」及附有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之副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在此獲得批准；
- (c) 由陳女士所履行有關深圳畫天影視傳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

及實繳股本抵押予首華深圳之股份抵押書（「**股份抵押書**」）（為供識別用，提供給此股東特別大會標記着「C」及附有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之副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在此獲得批准；

- (d) 由首華深圳及陳女士所簽訂有關陳女士同意獨家售予首華深圳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為供識別用，提供給此股東特別大會標記着「D」及附有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之副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在此獲得批准；
- (e) 由陳女士所履行於目標公司所有未來之股東會議，將依據首華深圳之指示而作出投票之股東承諾書（「**股東承諾書**」）（為供識別用，提供給此股東特別大會標記着「E」及附有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之副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在此獲得批准；
- (f) 由陳女士所履行指示目標公司將應付予她之所有有關股息交付首華深圳之股息指引（「**股息指引**」）（為供識別用，提供給此股東特別大會標記着「F」及附有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之副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在此獲得批准；
- (g) 由目標公司全體董事所履行於目標公司所有未來之會議，將依據首華深圳之指示而作出投票之董事承諾書（「**董事承諾書**」）（為供識別用，提供給此股東特別大會標記着「G」及附有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之副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在此獲得批准；及
- (h)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或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可加速的行動，事宜或簽訂所有有關的文件，使貸款框架協議、貸款協議、收購協議、股東承諾書、股息指引、董事承諾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能實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28樓2802-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舖，方告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二名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博士、張本正教授及嚴中伶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供瀏覽。